

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00 万套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8 日，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00 万套新建项目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新村五街 22 号厂房为办公室和生产车间，厂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 38' 39.142"，东经 113° 8' 25.283"。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具制造。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把部分熔炉、压铸机和机加工生产设施安装完成，一期项目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后，年产铝制底座 340 万套/年。本项目占地面积 1250.52m²、建筑面积 2646.95m²。一期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8.57%。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一期项目产品及产能见表 1，原辅材料见表 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

表 1 一期项目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能	一期产能
照明灯具（铝制底座与塑料面板组装而成）	万套/年	600	0
铝制底座	万套/年	600	340

表 2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类别	原材料	环评用量 (t/a)	一期用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 (t)	物料形态	工序	备注
铝制底座	铝锭	500	286	/	45	固体	熔化、压铸脱模	外购
	水性脱模剂	1	0.75	25kg 桶	0.75	液体	机制加工	
	导轨油	0.2	0.2	20kg/桶	0.2	液体	组装	
	光源驱动	300	0	/	25	固体	注塑成型	
塑料面	ABS 塑胶料	300	0	25kg/袋	25	固体	注塑成型	

何基贵

滕正华

谭建伦

李志翔

	灯珠	300	0	/	25	固体	组装
/	模具	60套	60	/	10套	固体	维修
/	包装材料	0.5	0.25	25kg/袋	/	固体	打包
/	空压机油	0.1	0.05	25kg/桶	0.05	液体	设备保养
/	电能	50万度/	30万度/	市政电网供给			

注：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的模具均外发维修；
2、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回收废旧料。

表3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备参数	环评数量	一期数量	单位
1	压铸	压铸机	280t	2	1	台
			350t	2	1	台
			400t	2	1	台
2	熔化	电熔炉	容积为 0.3t	2	1	台
		电熔炉	容积为 0.3t	2	1	台
		电熔炉	容积为 0.5t	2	1	台
3	机制加工	冲压机	/	2	2	台
4		钻孔机	Z516-1A	7	7	台
5		攻丝机	SWJ-6	8	8	台
6	抛光	环保型抛光机	/	2	0	台
7	注塑成型	注塑机	220t	6	0	台
8	破碎	破碎机	/	2	0	台
9	辅助设备	空压机	20kw	2	1	台
10		冷却塔	1m ³ /h	2	1	台

注：项目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一期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2025年4月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6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5月20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6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64号）。2026年3月25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3MADEPQHT6K001U。

一期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和调试。一期项目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于2025年10月20日施工建设安装，于2026年4月10日工程竣工。

一期项目委托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2026年05月11日、12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

何基贵 滕志华 曾锡华 李志明

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

一期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00 万套新建项目（一期）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一期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期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废水

一期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水性脱模剂添加水、水喷淋废水、抛光工序喷淋用水、冷却水。

（1）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员工总人数 2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_r，BOD₅，pH 值、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等。

（2）水性脱模剂添加水

一期项目在压铸前需在模具内层喷上一层水性脱模剂，项目水性脱模剂与水混合使用，水分经压铸后全部蒸发，不会产生废水。

（3）水喷淋废水

一期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工序主要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该水喷淋装置用水为普通自来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水需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喷淋水经收集后交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回收处理。

（4）抛光工序喷淋用水

一期项目抛光工序废气通过生产设施自带水喷淋装置处理。水喷淋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

何基贵 滕志华 谭锡红 李志明

因自然蒸发等因素造成损耗，需补充新鲜的自来水，抛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5) 冷却水

一期项目压铸机需要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降温，经过换热升温后的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不需要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二) 废气

一期项目废气包括：熔铝工序烟尘、压铸脱模工序废气、抛光工序粉尘。

(1) 熔铝工序烟尘

一期项目采用电熔炉对铝锭进行熔化，铝锭在高温熔化过程会产生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电熔铝产污口上方设置收集罩，产生的烟尘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20000m³/h。

(2) 压铸脱模工序废气

一期项目需在压铸前在模具内层喷射一层水性脱模剂，在高温条件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在压铸机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20000m³/h。

(4) 抛光粉尘

一期项目使用环保型抛光机对铝锭工件表面进行光滑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生产设备自带“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及墙体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一期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废水性脱模剂桶，抛光工序金属沉渣。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一期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收集的铝灰、铝渣、废导轨油、废导轨油桶、废空

何基贵 滕志华 谭锡华 李志明

压机、废空压机油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以上 8 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危废贮存仓设置在抛光工序旁边，厂房的西北面，楼底顶下。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5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四、 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12 日对一期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340 万套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X-26050337）。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80%以上。

（二） 监测结果

根据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340 万套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X-26050337）显示：

（1） 废水

一期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COD_{Cr}、BOD₅、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一期项目熔铝、脱模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所测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何基贵 滕世华 谭锡华 李志明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一期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 (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一期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废水性脱模剂桶，抛光工序金属沉渣。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一期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收集的铝灰、铝渣、废导轨油、废导轨油桶、废空压机、废空压机油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以上 8 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危废贮存仓设置在抛光工序旁边，厂房的西北面，楼底顶下。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5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6 年 05 月 23 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60522-02)，2026 年 05 月 22 日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零散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Z20260522002)。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六、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5]64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一期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340 万套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X-26050337)，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00 万套新建项目(一期)”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 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

何基贵 滕世华 谭德红 李志明

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何基贵

滕焱

谭绍华

李志明



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	何基贵	总经理	何基贵	186 32
建设单位	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	滕志华	厂长	滕志华	158 8478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谭德治	负责人	谭德治	13672 19
检测单位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李志明	技术员	李志明	1893



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